



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22年3月至4月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申报工作的通告

来源: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

发布时间: 2022-05-27 18:57

字号: 【大 中 小】

视力保护色:

各有关企业:

根据《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》(深交规〔2022〕7号), 我局现开展2022年3月至4月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申报工作, 资助申报范围包括新开通国内定期客运航线资助项目、新开通定期货运航线资助项目、新开通短期货运航线(含包机航线)资助项目、提升机场集货能力资助项目。现将资助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材料准备要求

请各有关企业按照申报指南(详见附件1)中资助项目的申报条件及各项报送材料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(申报材料中申请书及申请表模板详见附件2)。

二、申报材料提交要求

请各有关企业于2022年5月27日-5月29日, 将相关纸质申请材料书面(一式三份)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深圳市交通运输局713室(联系人: 谭杰卓, 电话: 82963215)。

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来不及在2022年5月29日提交申请材料, 可在2022年7月13日至15日受理2022年5月至6月的资助申请时补交申请材料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: 1. 2022年3月至4月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申报指南

2. 2022年3月至4月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资金申请书及申请表

深圳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5月27日

附件下载

附件1: 2022年3月至4月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申报指南.doc

附件2: 2022年3月至4月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资金申请书及申请表.docx

【打印本页】

